

证券代码：874538

证券简称：鸿仕达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5年5月14日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会议所涉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关于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方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及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的情形。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享的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要求，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综合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有利于维

护投资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提出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确保填补措施的切实履行已经作出相应承诺，公司制定的填补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对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作出承诺。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主体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有关主体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出具承诺并提出相关约束措施，该等承诺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拟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专项法律顾问和审计机构，相关中介机构具有相关从业资格，并具有丰富的职业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承销、法律和审计要求。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集中存放、管理和使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管。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关于确认公司 2022-2024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确认公司 2022-2024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我们认为：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期间，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真实发生，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符合当时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自愿原则进行，定价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关于补充追认关联交易及补充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追认并补充预计关联交易程序合法有效；该等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交易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游世秋、黄中生、肖建

2025 年 5 月 15 日